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暂缓、豁免信息的范围及审批

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按《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信息披露。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办理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办理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应当遵循以下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一) 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业务负责人应将项目资料、拟申请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有关内幕知情人签署的保密承诺及时提交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本制度规定进行登记，并及时上报公司董事长。

(三) 在业务部门提交申请两个交易日内未获得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 经审批同意的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妥善归档保管。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收集并归档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 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 暂缓、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 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 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当及时披露。对于已办理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出现前款第（一）、（三）项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披露；出现前款第（二）项情形时，公司应当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三章 其他

第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

附件：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或豁免业务登记审批表

申请部门		申请人	
申请时间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信息披露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暂缓	<input type="checkbox"/> 豁免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是否已填报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内幕知情人是否签订书面保密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请部门负责人意见			
董事会秘书登记			
董事长审批			

日期： 年 月 日